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辦理情形表

資料截止日期：

辦理事項	辦理情形統計			較前一季增加(或減少)者，其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
	上季	本季	較前一季增減情形	
1.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時效 (1)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辦結率				
(2)申訴或陳情案件辦結率				
(3)行政救濟諮詢及協助案件				
2. 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，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				
3. 納稅者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 (1)問卷回收率				
(2)按「稅捐稽徵機關處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表」所列調查項目，分別統計滿意度件數(附表5-1)，分析不滿意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。	倘有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之案件，應敘明其不滿意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：			
備註： 1. 稽徵行政組應依據各稅捐稽徵機關回復資料(各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5日內回報)，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彙整統計相關資料。 2. 本表辦結率、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係按107年度及108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伍、四(一)至(三)所定公式計算。 製表日期：_				

承辦人

股長

科長

主任秘書

副局長

局長

108年 月 日至108年 月 日辦結案件

單位：件

項目	非常滿意	滿意	普通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	未使用該項 服務或設施
回收有效問卷件數：						
辦公場所(或網站資訊)指標設置						
協談室錄音、錄影設備使用情形						
其他服務同仁服務態度						
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服務態度						
辦理時效						
納保官法令嫻熟度						
納保官處理案件之中立、客觀性						
相關法令規定妥適性						
整體處理情形						